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4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11.4%（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8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主要由於LED裝飾燈產品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被本集團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減少部分抵銷）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868	44,837
銷售成本		<u>(36,277)</u>	<u>(33,309)</u>
毛利		13,591	11,5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	59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62)	(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	(728)
行政開支		(4,805)	(4,474)
財務成本		<u>(447)</u>	<u>(144)</u>
除稅前溢利	5	7,491	6,469
稅項	7	<u>(1,556)</u>	<u>(1,039)</u>
期內溢利		<u>5,935</u>	<u>5,4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10</u>	<u>(2,5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810</u>	<u>(2,51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745</u>	<u>2,91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935</u>	<u>5,430</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745</u>	<u>2,91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19</u>	<u>1.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41,901	1,223	153	1	75,076	123,354
期內溢利	-	-	-	-	-	5,430	5,43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511)	-	-	(2,5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11)	-	5,430	2,9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	-	-	(10)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1,901</u>	<u>1,233</u>	<u>(2,358)</u>	<u>1</u>	<u>80,496</u>	<u>126,273</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41,901	2,329	(4,826)	1	92,474	136,879
期內溢利	-	-	-	-	-	5,935	5,93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10	-	-	1,8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10	-	5,935	7,7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7	-	-	(267)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1,901</u>	<u>2,596</u>	<u>(3,016)</u>	<u>1</u>	<u>98,142</u>	<u>144,6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身為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18,476	17,969
美國	7,188	1,171
中國，不包括香港	3,336	2,658
香港	17,827	22,597
其他(附註)	3,041	442
	<u>49,868</u>	<u>44,837</u>

附註：其他包括南非及意大利。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48,176	44,317
LED照明燈	1,692	520
	<u>49,868</u>	<u>44,83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 非審核服務	200	3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6,277	33,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	7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416	7,238
有關轉至主板上市的上市開支	1,17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62	305
外匯收益淨額	(153)	(89)
研發開支	24	28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香港	769	1,019
中國	807	33
遞延稅項	(20)	(13)
稅項總額	1,556	1,039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盈利	<u>5,935</u>	<u>5,43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500,000</u>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作出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初農曆新年後，全球經濟一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爆發的影響。疫情對北美及亞洲市場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位於該等市場的部分客戶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取消或延遲訂單。儘管銷售訂單遭取消，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維持友好的關係，以了解其客戶的最新業務發展。因此，部分延遲訂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及交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約4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11.4%。

受到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的新生產線已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方投入營運。本集團已獲告知，透過合資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新公司可有權就自中國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器至柬埔寨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而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向美國出口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已加大其營銷力度，以吸納美國潛在客戶及擴大其客戶群。

前景

在疫情爆發的陰霾籠罩下，大部分國家已實施嚴格的邊境管制政策以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旅客於入境後須接受一段時間的強制檢疫。該情況對本公司在全球發展業務關係方面造成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於柬埔寨金邊建立新生產線，憑藉本集團可享有的稅務優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得益提升，且由於受到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向北美的出口銷售將更趨穩定。於二零二零曆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安排銷售團隊拜訪美國客戶，推廣其在柬埔寨的新生產線。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在全球參加展覽，並於部分企業對企業網站投放廣告。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為4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8.8%（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美國及其他客戶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增加被向香港客戶的銷售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40.0%（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中國客戶銷售LED照明燈產品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9.0%（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整體上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8.3%（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7.3%，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增加約6.2%（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4.3%（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向銷售員工支付的薪酬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於疫情期間經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應對及處理客戶的銷售訂單，因而令所須的銷售員工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66.7%（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相比維持於範圍內。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6.7%（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有關本集團申請轉至主板上市的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00.0%（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本期間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9.3%（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該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ED裝飾燈產品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3)	6.0%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附註3)	6.0%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本公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副本的日期。誠如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合規顧問獲委任的最後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